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
区分局（本级）

填报人：戴馨

联系电话：181388946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为市公安局派出机构，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分局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2.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3.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承担维稳处突、大型活动安保、重点巡逻防控、暴力案件处置等工作；4.负责辖区内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国内安全保卫、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网络监管和涉网犯罪打击等工作；5.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管理；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8.对分局所属各执法单位和民警的执法活动进行内部监督；9.承办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分局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承担维稳处突、大型活动安保、重点巡逻防控、暴力案件处置；负责辖区内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国内安全保卫、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网络监管和涉网犯罪打击；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管理；负责辖区内特种行业管理工作等。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2025 年主要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2.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3.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4.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活动；5.全面开展公共安全

领域治理行动；6.全面深化警务机制改革；7.全力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8.进一步夯实公安基层基础；9.加快推进公安基础设施建设；10.全面深化智慧公安现代化建设；11.积极推动法治公安建设；12.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内部安全管理。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系列文件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执行。结合分局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任务安排计划，各部门分别根据本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5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单位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 18,099.1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8,099.10 万元。部门调整后预算 16,931.09 万元，预算总支出 16,182.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868.58 万元，公用经费 1,478.68 万元，项目支出 9,834.74 万元。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分局职责、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治安工作和保障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根据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单位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2025 年度分局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有效保障预算内容合理性、规范性，通过强化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指标明确性，严格遵循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

履职关联度，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单位制度、强化审核优化指标体系等举措提升预算编制质量。预算编制合理合规，预算内容和目标依据充分。预算项目与区域治安和建设部门职责、政策规划紧密挂钩，并结合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和自评情况核减执行力差和职能无关的支出，确保资金聚焦核心任务。通过预算成本控制有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其他费用等非必要支出，通过资产清查避免重复购置。预算编制规范且流程标准化。预算编制遵循“下属部门申报—财务复核—财政审核”流程，未提交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入库。预算数据真实有效，基础信息和财务数据通过支出表、批复文件等交叉核验，采用“一校验、三比对”方法确保数据准确。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项目规整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通过分类覆盖方式保障绩效目标完整性，有效覆盖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目标，其中项目支出目标明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通过目标设定依据地方治安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单位中长期规划，确保政策衔接，避免脱离政策导向。预算编制工作以工作计划为依据，细化预算指标，对应具体工作，且针对全年总体工作任务和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紧扣单位职能与各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全方位全覆

盖，指标设置清晰、完整、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较为完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分局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的要求，根据年初工作安排与计划，对所有项目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并汇总形成单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按照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根据分局履职范围，分局编制了 2025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做到年度主要任务目标与项目全覆盖。分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基本支出、公安行政管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工作经费、公安执法办案等工作任务，按照投入和管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分局对 9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分局治安和保障区域安全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通过量化指标，有效保障指标明确性。进一步细化至可衡量的数值，避免“效果显著”等模糊表述。实现动态优化，建立分领域指标库，如经济、社会、生态相关指标，定期更新指标参考值，确保目标编制“可操作、可监控、可评价”。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2025 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8,099.10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16,931.09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6.45%。2025 年全年决算数为 16,182.0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58%。其中：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82.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32.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2.8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74.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8.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5 年初结转结余 246.8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46.86 万元。年度预算无结余，年度预算结余率 0%。分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与资金安排，积极充分使用下达资金，资金年末结转结余率低。

（3）政府采购

分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14.77 万元，决算支出总额 2,914.7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98.05 万元；服务类采购 2,709.36 万元；工程类采购 7.3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

（4）财务合规性

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做好出纳及其他会计工作的承接，严格执行警务保障组报销单据的相关会计制

度，及时登记现金及银行等明细账，保证账实、账账、账表相符，加强对本单位资金支付的日常监督与自查。单位资金调整调剂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6.45%，不足部门预算总规模 10%，调整比例较小；单位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整体财务管理工作符合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及单位制度要求，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分局按财政部门要求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网公开了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决算仍在批复阶段未进行公开，后续将根据工作通知执行公开工作。分局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网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合法合规，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均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开工作要求和《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1）2025 年项目个数及金额

根据分局预决算情况和工作任务，结合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及在智慧财政系统中追加下达预算指标情况，分局 2025 年纳入考核共计 9 个预算项目，全部按要求开展了

绩效自评。2025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总指标金额为 9,834.74 万元，均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

（2）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

为做好财务管理，分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控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范报销流程，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管、事后有验收，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执行“三重一大”，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分局大会作出决定。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需调整预算的业务经费，必须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资金管理规定，报发改和财政局审批。加强收支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分局各类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分局内控制度汇编等执行，有效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分局所有的项目均以实现区域治安和稳定职能为目的，是分局履职的具体体现。项目在设立初期都进行过立项调研，并得到审批，正是这些项目的预算安排保证了分局职能的正常履行。为做好项目管理，分局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做到全流程监控，项目设立、执行、验收及支付管理等过程均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新设及变更调整均按照合作

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分局目前已针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等内容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管理原则、流程、标准等内容，并根据需求编制形成内控制度汇编。加大单位学习力度，进一步铺设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针对六大关键业务模块明确管理规定。在各制度文件中，分局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要求，一方面明确了内控体系建立与优化机制及内控工作开展要求与内容，另一方面细化了内控工作中各角色职责分工、单位层面与业务层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定期监督检查机制等管理内容，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整体内容较为全面。

3. 资产管理

分局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配置合理、使用管理规范，对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保管完整，运行安全有效。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分局认真学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力求做到规范管理、科学统筹，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新增资产及时入账，落实保管制度，责任到人；资产盘亏、报废由资产管理部门盘点后提出资产盘亏、报废申请报告，并会同财务人员核查落实后，报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落实检查制度，对各部门资产的调配、使用、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特别是对易携带、易丢失、已损坏资产的检查，做到了账实相符，存放地点清楚，责任人员明确。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单位对资产进行了信息化管理，有助于国有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保证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顺利实现，提高了国有资产管理效率，保证了国有资产的安全。通过资产清查系统，全面摸清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家底”，对单位国有资产实行了有效监管。分局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6,535.00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147.0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387.9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固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善，资产处置规范，经核实无处置收益。目前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

分局编制内在职人员公务员编制数 83 名，实有在编人员 83 名；机关和事业工人编制数 1 名，实有在编人数 1 人；现有退休人员 7 名；其他人员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83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分局人员均为核定工作人员。

5. 制度管理

（1）制定和执行财政资金管理

分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按要求编制年度预算报区财政部门。严格将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列入收入预算，据实及时入

账。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各种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按照节约、从简的原则对公用支出预算进行编报，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重点关注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安排支出。

（2）内部财务管理

完善内控管理，深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对采购、公车、合同、公安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平衡内控管理及工作效率。以制度进一步规范分局的资金使用情况，强化收支管理，层层把关的审批程序，降低财务风险，加强预算控制约束。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要求执行。分局通过自查和审计，发现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和风险点，并根据情况进行内部更正，提升内控管理和财务质量。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相关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统筹规划和制定，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健全，单位逐步建立完善自己的内部审计制度，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精准评估，并严格实行财务双控，加强财务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人员岗位分离、预决算编制、财政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3）预算绩效管理

健全预算执行管理机制，落实绩效整改成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促进项目管理科学规范，强化

预算约束，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保证预算执行进度按时完成的同时，应用绩效整改成果，进一步明确主要支出事项，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通过强化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各个环节，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预算管理部门按照绩效目标的相关性、明确性、时限性、可衡量性及可实现性等原则进行集中审核，按程序报领导审定，并按照时限要求在智慧财政系统上提交审核，进一步保障、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开展公共安全领域治理行动。常态化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察落实行业监管

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压实工地建设、寄递物流、旅游景区、大型活动等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重点物品管控。全面深化智慧公安现代化建设。积极推动法治公安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筑牢政治安全方向，系列安保任务圆满收官。“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十五运会”等节点安保任务平安无事。圆满完成抢炮头、舞龙舞狮巡游和香港赛马会杯、端午龙舟赛等 49 场赛事活动安保工作，顺利完成合作区中考和首次高考安保工作，确保了社会治安始终平稳有序。有力护航“两委”换届，社会大局持续平稳可控。精心谋划，精密部署，制定专项方案、优化措施，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守护人民平安”行动走深走实，平安建设成色更足。“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落地见效，主防职能全面强化。锻造过硬深汕铁军，持续提升新质战斗力。深化暖警励警措施，对表现突出民警记功并广泛宣传，切实增强队伍归属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分局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履职，按照预算合理推进项目执行。分局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指标数为 18,099.10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16,931.09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6.45%。2025 年全年决算数为 16,182.0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58%。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5.05%；第二

季度执行率 32.35%；第三季度执行率 60.62%；第四季度执行率 95.58%。预算执行整体每个季度均存在偏差，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分局 2025 年整体工作完成及时，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 9 个预算项目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指标安排支出，预算执行比率较高，工作完成程度较高，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均已达成年度工作目标。

2. 效果性

（1）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区域经济稳定发展，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减少区域经济损失。坚持以打促防，围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坚持“四专两合力”要求，严打侵财类民生及涉企违法犯罪，实现刑事现案破案率、结案率两个全市第一，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2）社会效益

深汕分局按照市局党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安保维稳为主线，锚定“走在最前列，争创第一流”为奋斗目标，圆满完成“9·3”阅兵等重大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分局推动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治安防控更加严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效显著，高效处置多起涉稳隐患、快速侦破山火等案件，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全力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保障两委成员推选圆满完成，辖区社会治安大局始终平稳有序，有力护航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3）生态效益

为改善街道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为辖区居民创造优质生活空间。有效保障区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发展。

3. 公平性

（1）公众满意度

分局按照信访与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对接收到的居民信访与投诉进行积极跟进与及时处理，确保信访与投诉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社会公众对分局事件处理效率、处理质量评价较高。已开展并完成的项目均针对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平均满意度大于 95%，公众满意度总体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信访与投诉事件。

（2）信访情况

分局严格按照大厅接访流程及“12345”网上信访平台案件办理相关规定开展接访工作，做到及时受理、按期办结，所有信访均已及时办理回复，办理回复率为 100%，全年信访处理成功率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针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相关绩效工作管理要求，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补充完善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设定了完整、合理且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分局严格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是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需按照政府

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需要，实事求是地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做到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分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管理原则和职责、预算管理规定开展预算编报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报的要求。单位年初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立项审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和执行情况进行流动式留痕管理，定期记录和跟踪绩效完成情况，其间进行运行监控管理和申报。当项目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和申报，验收确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实现多方位全流程绩效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结合《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的各事项得分情况和扣分情况，主要问题如下：预算执行均衡性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较高，各季度支出计划仍有进步空间，进一步控制各阶段支出均衡度，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分局 2025 年预算执行效率良好，预算支出在符合区年度总体规划、部门履职规划的前提下，已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与计划有序开展，预算执行较为及时。但预算执行进度均衡性还有提升空间，经计算，分局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5.05%比序时进度 25%低；第二季度执行率 32.35%比序时进度 50%低；第三季度执行率 60.62%比序时进度 75%低。相比三个季度与序时执行进度计划偏差较明显。经核查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冻结导致大部分项目无法按时执行支付工作，相对应执

行情况滞后。

改进措施：后续工作中，分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关注资金执行进度与工作执行效果，做到预算绩效管理与具体项目管理两手抓，以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项目工作进度与质量目标的达成，进一步改善预算执行均衡程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强化目标管理导向，严格落实“预算编制必须有目标，目标设置必须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将绩效目标设定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在项目申报阶段，指导业务部门科学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确保目标与部门职能、战略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紧密衔接，警务保障组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衡量性进行严格审核，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继续强化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采用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在充分发挥历年开展目标考核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从投入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方面确定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和考评指标；对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以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为指引，与各部门做好互动，确保预算绩效工作相关口径及管理信息畅通，高质高效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动态达成，特别是产业资金和专项资金。建立常态化专项资金的监控机制，依托执行情况表和系统数据，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按月监控、按季分析、半年评估”。重点监控项目资金是否按计划拨付、项目执行是否按时按量开展工作，使用是否合规、绩效目标是否偏离，对发现的执行缓慢、资金沉淀等问题及时预警，督促业务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同步推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警务保障组与业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在预算编制、目标设定、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主动加强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纪工委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指导和支持，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意识培养的方式，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才能，培养单位人员工作危机意识，提高单位整体风险嗅觉灵敏度，将工作风险发现与控制措施执行前置，避免风险后置导致流程末端管理压力过大，承担风险结果过高。从根本上提升团队人员素养，统筹推进单位日常运行与工作开展向又好又快的方向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根据中央文件完成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工作	完成监督中央转移经费保障工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人员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保障分局人员支出和维护工作，确认工作人员完成年度工作。	48,400,597.71	48,400,597.71	48,400,597.71	48,400,597.71
	公用支出	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有效保障分局公用支出，保障运维和基础设施。	14,786,987.92	14,786,987.92	14,786,816.02	14,786,816.02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	完成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建设和验收	完成鹅埠派出所建设工作，有效保障区域办公环境提升。深汕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7,720,000.00	27,720,000.00	27,664,569.06	27,664,569.06

	公安执法办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履职工作内容，执行年度公安执法和办案工作。	完成年度公安执法和办案工作，提升区域执法效率，提升办案工作质量。	5,121,400.00	5,121,400.00	5,015,579.23	5,015,579.2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	完成年度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工作，有效保障人员运转。	285,226.55	285,226.55	285,226.55	285,226.55
	公安行政管理	执行公安日常行政管理和工作经费事项，	完成年度公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工作和人员保障工作。	62,616,921.39	62,616,921.39	58,036,988.93	58,036,988.93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工作经费	执行公安履职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服务委托业务工作，完成年度信息化建设工作。	完成年度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工作，有效保障区域信息安全和治安。	8,379,740.00	8,379,740.00	5,630,261.34	5,630,261.34
	公安特别业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执行特情、耳目奖励工作。	有效保障区域特别业务经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公安其他支出	公安其他履职事项支出，包括警察基金会，平安深汕奖励金。	公安其他履职事项支出，包括警察基金会，平安深汕奖励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励金。完成公安经费保障和支出工作，提升区域治安工作质量和治理效率。				
	金额合计			169,310,873.57	169,310,873.57	161,820,038.84	161,820,038.8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年度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实施，1.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2.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3. 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4. 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活动；5. 全面开展公共安全领域治理行动；6. 全面深化警务机制改革；7. 全力抓好巡察整改工作；8. 全力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9. 进一步夯实公安基层基础；10. 加快推进公安基础设施建设；11. 全面深化智慧公安现代化建设；12. 积极推动法治公安建设；13. 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内部安全管理。			完成辖区内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完成维稳处突、大型活动安保、重点巡逻防控、暴力案件处置；完成辖区内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国内安全保卫、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网络监管和涉网犯罪打击；完成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管理；完成辖区内特种行业管理工作等。深汕分局按照市局党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安保维稳为主线，锚定“走在最前列，争创第一流”为奋斗目标，圆满完成“9·3”阅兵等重大节点安保维稳任务。推动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治安防控更加严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效显著，高效处置多起涉稳隐患、快速侦破山火等案件，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全力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保障两委成员推选圆满完成，辖区社会治安大局始终平稳有序，有力护航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人员数量	≥100 人		100 人	
			保障机训队员数量	≥141 人		141 人	
		数量指标			车辆运维和保障量	≥20 辆	24 辆
					交警铁骑	10 人	10 人

			保障海防护海员	62 人	62 人
			办案经费保障派出所数量	4 个	4 个
			慰问人数	≥200 人	200 人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后勤保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行政工作保障合格率	100%	100%
			宣传工作合格率	100%	100%
			车辆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物资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服务采购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100%
			链路专线使用稳定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人员基础发放及时性	100%	100%
			后勤保障及时性	100%	100%
			行政工作保障及时性	100%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修缮工作完工及时率	100%	100%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5.5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区域经济建设	≥1%	5%
			发生重大经济损失事件	0	0 件
			促进区域经济稳定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海防打私水平提升目标达成率	100%	100%
			合作区治安维稳保障覆盖率	100%	100%
			保障维稳处突能力目标达成率	100%	100%
			禁毒文化推广覆盖率	100%	100%
			减少毒品犯罪事件目标达成率	100%	100%
			提高行政办公环境覆盖率	100%	100%
			改善宿舍住宿环境覆盖率	100%	100%
			行政保障提升覆盖率	100%	100%
			分局车辆使用覆盖率	100%	100%
			提升群众安全意识目标达成率	100%	100%
			提升社会治安目标达成率	100%	100%
			交通安全水平提升目标达成率	100%	100%
			提升公安信息化目标达成率	≥1%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造成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0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0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0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戴馨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